




人力资源公司名

代号:全勤0.5

序	日期
号	姓名
11月	田博昭
11月	李自涵

税总通 [2019] 144号 中协华泰农业公司

330019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142608 3300193130 17142608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名称: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00MA3CBQ0F75	地址、电话: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清池街道铁营社区黎明街5157号(潍坊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1867331065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新华支行37050167220800000110	密码区	+/+/8332-5>21+5<79+59*5-/9>9+<6-667<2-8194*++0<3-*44*5<3>*5*+7+6++5+7>1<*85-8596>+80308*6->04*1-0+92>6<78+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103.96	税率 6%	税额 66.24
合计					¥1103.96		¥66.2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柒拾贰元贰角整		
名称: 嘉兴睿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4QM9B	地址、电话: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丰收西路31号瑞丰大楼8层801/802 0573-8276507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马桥支行1204086409201086050	备注			
收款人: 陈丹丹	复核: 吴媚	开票人: 刘杰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出勤(天)	人力资源服务费用
25	600.0
21	504.0

117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 代理招聘合同书

甲 方	名称(姓名)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515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BQ0F75		
	联系电话	18673310650	传 真	
乙 方	名称	嘉兴睿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丰收西路31号瑞丰大厦8层801-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 0481 MA28 A4QM 9B		
	联系电话	18105369465	传 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建立委托招聘合作关系，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本协议。

## 第一条 合作申明

甲方因业务需要，委托乙方进行招聘代理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仅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地区的招聘合作项目区域内有效共同遵守：

##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始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止，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可以就续签事宜进行面谈，达成一致的书面意见，否则协议期满即终止。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招聘人员的岗位为 操作工，后续人数需求以双方往来邮件为准；乙方收取代理招聘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及薪资福利信息，作为本协议附件，甲方下达或变更招聘需求，需提前 2 日与乙方进行沟通，双方协商一致，具体以双方往来邮件/传真记录为准。

####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 委托招聘费计算标准及支付方式：

2 甲乙双方于每月10号之前进行名单核对，并进行费用确认，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6%，税金甲方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费用（元/人）	每月支付600元/人，支付5个月；员工出勤不满月的按照员工出勤天数600元/月折算。
---------	--

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 名：嘉兴睿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40864092010860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马桥支行

####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需提供与企业经营资质以及委托招聘职位有关的详细资料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岗位任职要求、工资福利待遇和招聘对接人信息等；

1.2 在规定的招聘时间内，即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推荐员工，甲方安排招聘考核人对备选人进行考核；

1.3 面试考核后，甲方应将确定的录用人员名单及时通知乙方；

1.4 甲方企业应当为乙方推荐的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劳动保护条件以及劳动安全措施，办理保险等手续；



1.5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代理招聘费用及其他费用；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接到甲方的招聘需求后，根据甲方的招聘需求及招聘要求，立即制定招聘计划，

精准迅速地开展工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招聘进度；

2.2 乙方应当如实向应聘者介绍甲方企业以及甲方提供的工作岗位，不得做夸大、失实的宣

导；

2.3 乙方应当审核其收集的应聘者信息是否真实，确保信息的真实性；

2.4 乙方在招聘工作中，经过对应聘者的初步面试，筛选出优秀简历，告知应聘者面试细节，包

括面试时间、地点、乘车路线等；确认好面试者名单后，乙方应当将面试名单通过邮

件的形式提前发给甲方备案，备案内容应当包括：应聘者姓名、年龄、联系方式、面

试时间等；

2.5 甲方组织应聘者面试后，应当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其推荐人员的面试结果及原因，便

于乙方留存备案，及时跟进推荐人员的工作情况和帮助未被录用人员重新安置工作；

2.6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其录用的乙方的推荐人员名单，甲方应当积极配合。

## 第六条 协议解除与终止

1 因政府政策、法律法规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自然终止；

2 甲、乙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导致另一方权利严重损害，使得本

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非违约方有权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3 甲、乙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共同妥善

处理完毕相关事宜，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 第七条 法律责任

### 1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履约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经

营计划和经营状况、业务往来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方式、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



据、报价单等。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承担。

## 2 违约责任：

2.1 甲方不得提供虚假的招聘信息，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甲方该行为引发纠纷或者造成乙方名誉受损，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消除对乙方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登报道歉、赔偿损失；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职位要求如实发布招聘信息，未经甲方授权，更改或发布失实招聘信息，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3 甲方收到乙方的面试名单，并经邮件确认的，需要按邮件的要求及时安置好乙方推荐人员，如果乙方推荐人员已经在途，因甲方过失导致不能安置时，甲方承担乙方推荐人员的路费和待业损失；

2.4 甲方保证不克扣、无故拖欠乙方推荐人员的薪资，甲方与乙方推荐人员之间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甲方应当避免乙方牵涉到该纠纷中；乙方接到推荐人员之投诉的，有权解除本协议；

2.5 甲方逾期未支付乙方各项费用的，甲方应当按照未支付费用的 5% 加付滞纳金；经乙方催告，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然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2.6 甲方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与乙方所提供人员或人员信息来源方进行单方面联系，甲方违反约定，通过此途径录用人员的，均应视为乙方成功推荐人员，并按照协议中代理招聘费之标准的 2 倍向乙方支付招聘服务费，作为惩罚，同时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2.7 乙方推荐至甲方之人员信息，甲方应当保密，且不得将人员推荐至其他企业；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2.8 甲乙双方均承诺此次提供岗位不向应聘者收取任何费用或财物，如有收取行为，应当如数返还，并作解释说明，不得引起应聘人員与甲方或乙方之误会；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基于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1 通知和送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通知”、“告知”、“确认”、“同意”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形式”限于以中文形式发送传真、电子邮件、信函（邮政、快递或专人派送），送达以对方收到日期为准；本协议首部的双方信息若变更，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确认对方知悉。

#### 2 附则：

- 2.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 协助本协议履行的相关书面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结算类依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抵触部分以协议为准；
- 2.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

- 1) 甲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个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2) 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协议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李霞

日期： 2019.8.26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日期：

